

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阻肺病 诊疗能力建设标准

一、门诊设置标准

根据不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情况，可将慢阻肺病诊疗功能整合在机构内科或全科门诊，有条件的可设置呼吸系统疾病综合诊疗区域或呼吸科门诊。具备 6 分钟步行试验场地条件。

二、设备配置

标准肺功能检测仪或便携式肺功能仪、X 线机、心电图机、血细胞分析仪、雾化吸入装置、氧疗设备。鼓励配备 CT、肺康复设备等。

三、药物配置

1. 吸入类治疗药物：短效吸入支气管舒张剂、长效吸入支气管舒张剂、联合长效支气管舒张剂、三联药物、雾化吸入短效支气管舒张剂、雾化吸入糖皮质激素等，按需配备。

2. 呼吸系统疾病其他治疗药物：口服白三烯受体拮抗剂、茶碱类药物、 β_2 受体激动剂，口服及静脉用糖皮质激素、抗菌药物、抗病毒（流感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）药物、止咳药、化痰药、呼吸系统疾病相关中药。

四、人员配备

1. 至少配备 1 名接受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能力培训的医生。
2. 至少配备 1 名指导肺功能操作的专/兼职护士/技术员。
3. 至少配备 1 名可指导呼吸康复患者开展 6 分钟步行试验并提供包括呼吸锻炼（缩唇呼吸、腹式呼吸、设备锻炼）、有氧训练、阻力训练等康复指导的专职/兼职护士/技术员。